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摩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9 号文《关于核准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赛摩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 万股,每股面值1 元,发行价格为10.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00.00 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31,243,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756,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3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赛摩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煤能源计量设备扩建项目	13,085.55	8,495.63	徐开投项备[2014]13号	徐环开表复[2014]9号
2	机械自动采样设备扩建项目	6,338.24	6,338.24	徐开投项备[2014]7号	徐环开表复[2014]12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6.13	2,566.13	徐开投项备[2012]6号	徐环开表复[2012]18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	-	-
合计		21,989.92	17,400.00	-	-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原因及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566.13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期为1年。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螺山2号赛摩电气办公楼。

目前，该项目已在上述地点按计划开展，但由于公司所在地为三线城市，公司原计划招聘的智能控制、机器人研发及应用等人才缺乏。为推进研发工作高效运行，考虑到上海高校及各类科研机构资源丰富，同时距离徐州仅需不到三个小时高铁车程，交通便利，公司决定将部分研发地点设在上海并在上海招聘部分人才。考虑到研发人员办公所需，拟购买建筑面积509M²办公用房，该地点位于上海虹桥商务区泰虹路268弄2号，距离上海虹桥站直线距离仅1公里。

以上变更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同时也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三、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事宜，对项目设计及实施不构成实质性改变或影响。

该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后，购买该项目所需办公用房购置费用约1,650万元，若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实际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的事项，符合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赛摩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赛摩电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